

荔湾府行复〔2019〕144号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唐某1

申请人：唐某2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唐某2、唐某1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7月1日作出的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荔综违建处字〔2019〕30号），于2019年11月14日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在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